## 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

97.03.20 96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55444 號函備查 98.10.14 98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03.0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30702 號函備查 99.03.23 9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9.09.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8157 號函備查 100.03.22 99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0.07.0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359 號函備查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02.0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17284 號函備查 103.03.19 102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07.29 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030104228 號函備查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03.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33173 號函備查 105.01.19 104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05.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8905號函備查 108.03.0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6.2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08.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20507號函備查第1、3~9、11~12、14~17條 108.09.20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9.01.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79875號函備查第13條 110.01.20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02.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17254號函備查第3、4、10條

112.01.18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112.07.19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114.07.16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各系所並得依其特性需要,提高該系所之最低修業年限,並應明列於其修業規 章中。

第三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應修課程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系所按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及本規章之規定訂定學位修業規定。

各系所考核規定應列入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規範,碩士班之考核規定 至少須包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博士班之考核規定至少須包含博士學位候選人 資格考核及博士學位考試。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之考試科目、科數、考試 方式以及不及格重考規定等事項,由各系所訂定。

- 第四條 本校各研究所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並通過獲得該所碩(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博)士學位考試,並提供線上偵測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分析資料協助指導教授審查,經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博)士學位。
  -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依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習規範通過後, 始得依前項規定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修畢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學分數,尚有其它與碩(博)士學位無直接相關的輔修課程,或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博)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博)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博)士學位。

第四條之一 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而需延後 公開者,應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檢附證明文件提出,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 審查。每次延後公開至多為5年,且須逐次申請,第2次起之申請送請原 所有學位考試委員審查,因故無法審查者,應補送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 審查。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審查要件如下:

- 一、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 二、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 第五條 本校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應對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 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 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六條 本校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 修滿應修學分。
  - 二、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獲得該所博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

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系所就校內 外學者專家中應對修讀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 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 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第八條 本校碩士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候選人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 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二、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三、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 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 出席,始得舉行。
  - 四、 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五、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 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 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不予平均。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 起申請重考,但重考以一次為限。
  - 六、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侵犯智慧財產權、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審核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九條 經申請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第六條第一項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 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十條 本校各系所各級學位中文、英文之名稱,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 議後實施。

前項名稱之訂定及公告事宜,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

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於學位考試成績及格,並將學位考試審定書及紙本論文送交教務處時, 始為畢業;修習教育學程者,不在此限。

>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紙本論文、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 學位考試審定書,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 紙本論文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前,逾期尚未達修業年限者,應於次學期辦理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紙本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經通知仍未繳交紙本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應予退學。

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以辦妥離校手續核發畢業證書之月份為準;惟若辦妥離校手續為二月或七至九月者,其畢業日期以該學期結束日期(一月或六月)為準。

第十二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碩士學位以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之論文其封面改以「技術報告」或「創作報告」等稱之。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在規定期限內將最後定稿版本之論文精裝紙本一冊及全文電子檔繳送圖書館典藏,另博、碩士畢業生之論文紙本一冊繳送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典藏單位。

- 第十三條 本校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 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一、 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學生因前項規定而被撤銷學位後,不得再以其前次學位考試不及格為由申請第二次學位考試。

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構)。

-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 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作品、成就證明、 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作品、成就 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由教育部為之。

第十五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辦法,由本校舉薦委員會依據學位授予法另訂之, 並列明於本校舉薦委員會組織章程中。

第十六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